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濮阳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水泥切割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欧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6229万元，资产总额为49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凿岩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盛美达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652万元，资产总额为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气动切割刀、等离子切割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106.7万元，资产总额为335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绳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墨子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等离子切割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荣陆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989.91万元，资产总额为1386.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液压钻孔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英哈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



营业收入为 246.54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2.854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电子签章）：河南豫鑫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9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发声明）。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